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俊偉，鑒於近來有關中古車車輛買賣時，車輛之車況資訊可否公開揭露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上之疑義，衍生車商、車廠、監理機關應否公開，以及消費者可否要求提供之爭議，車輛之相關資訊究應如何揭露公開，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又消費者得否主張相關權利，法令上各有依據，車商、車廠或監理機關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拒絕提供車輛資訊，消費者在難以得知車輛相關資訊逕行交易，致使事後消費糾紛不斷，為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爭議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以維市場交易秩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於購買中古車時，無法單以外觀評斷車輛狀況，故經常要求車商公開車輛相關紀錄，以作為購車之參考憑據，惟車商、車廠或監理機關多以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由拒絕提供，肇致日後之消費糾紛。另民眾或車商為查證車輛里程之真實與否，向監理機關查詢車輛檢驗時之里程數紀錄，監理機關亦以有違反個資法之虞而拒絕提供。
- 二、依據「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應揭露事項，包括里程數、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，均為消費者是否決定購買之重要車況資訊，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使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消費糾紛，消費者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張相關權利，要求車商提供相關車輛資訊，以判斷車輛狀況之優劣，作為購車之參考憑據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施行後，相關資料之公開，如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結合而得識別特定個人，將有個資法之適用，故稍有不慎即有觸法之虞，致使車商、車廠及監理機關多拒絕提供或公開車輛相關車況資訊，以避免觸法，消費者即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主張其相關權利亦不可得，兩造各執一詞，致使消費糾紛不斷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綜上，中古汽車相關車況資訊是否得以公開，是否屬於個資法之規範範圍，又該等資料是否攸關中古車買賣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之重大資訊，而車況資訊之公開是否有助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避免消費糾紛，而得以認定為個資法所稱之公共利益而阻卻違法，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究應如何適用，行政院應作出明確解釋，俾利人民遵循適用，以保護雙方權益，共同維護交易市場秩序。